



2022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教材精讲班

考点三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大纲要求】掌握

一、从价定率

应纳税额=销售额×税率

销售额是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注意1】消费税应税销售额应当是不含增值税但含消费税的销售额。

【注意2】同一环节既征收消费税又征收增值税的，消费税与增值税的计税销售额一般情况下是相同的（用于“换投抵”除外）。

【例题·单选题】甲地板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11月销售自产实木地板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111.15万元。已知实木地板增值税税率为13%，消费税税率为5%，甲地板厂当月该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计算列式中，正确的是（ ）。

- A. $111.15 \div (1+13\%) \times 5\% = 4.92$
- B. $111.15 \div (1-5\%) \times 5\% = 5.85$
- C. $111.15 \times 5\% = 5.5575$
- D. $111.15 \div (1+13\%) \div (1-5\%) \times 5\% = 5.18$

网校答案：A

网校解析：实行从价定率征收的应税消费品，其计税依据为含消费税但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在本题中，111.15万元为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换算成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111.15 \div (1+13\%)$ ”即为含消费税但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1）应纳消费税= $111.15 \div (1+13\%) \times 5\% = 4.92$ 万元；（2）增值税销项税额= $111.15 \div (1+13\%) \times 13\% = 12.79$ 万元。

二、从量定额（啤酒、黄酒、成品油）

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单位税额

销售数量确定的基本规则

- （1）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 （2）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 （3）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 （4）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三、复合计征（卷烟、白酒）

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例题·单选题】某酒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月销售白酒4000斤，取得销售收入13560元（含增值税）。已知白酒消费税定额税率为0.5元/斤，比例税率为20%。该酒厂本月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为（ ）元。

- A. 6229.92
- B. 5510
- C. 4400
- D. 4000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该酒厂4月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13560 \div (1+13\%) \times 20\% + 4000 \times 0.5 = 4400$ （元）。

四、特殊情况下销售额的确定——能应对小计算



1. 纳税人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核定计税 价格。其核定权限规定如下：

| | |
|-----------------------------|----------------|
| 卷烟、小汽车 (此处教材表述不准确，以讲义为准) | 总局核定，财政部备案 |
| 其他应税消费品 | 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核定 |
| 进口应税消费品 | 海关核定 |

2. 纳税人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应当按照“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征收消费税。

3. 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

记忆提示：“换、抵、投”按最高销售价格。

4. 品牌使用费

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应并入白酒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

【例题·多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的有（ ）。

- A. 将自产小汽车用于投资入股
- B. 将自产高档化妆品用于换取生产资料
- C. 将自产白酒用于抵偿债务
- D. 将自产实木地板用于换取消费资料

网校答案：ABCD

网校解析：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

5. 包装物押金的处理

| 包装物押金 | 增值税 | | 消费税 | |
|--------|-----|-----|-----|-----|
| | 取得时 | 逾期时 | 取得时 | 逾期时 |
| 一般货物 | × | √ | × | √ |
| 白酒、其他酒 | √ | × | √ | × |
| 啤酒、黄酒 | × | √ | × | × |

五、组成计税价格

1. 自产自用

(1) 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

(2) 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①一般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成本+利润) ÷ (1-比例税率)

②复合计征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公式：(非基本计算)

组成计税价格= (成本+利润+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 ÷ (1-比例税率)



2. 委托加工

- (1) 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
- (2) 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①一般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公式: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 \div (1 - \text{比例税率})$$

②复合计征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公式: (非基本计算)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 + \text{委托加工数量} \times \text{定额税率}) \div (1 - \text{比例税率})$$

3. 进口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①一般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公式: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div (1 -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②复合计征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公式: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进口数量} \times \text{消费税定额税率}) \div (1 -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注意】进口应税消费品同时涉及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与消费税相同。

【例题·单选题】2021年8月,甲酒厂销售自产红酒,取得含增值税价款45.2万元,另收取包装物押金2.26万元、手续费1.13万元。已知红酒增值税税率为13%,消费税税率为10%。甲酒厂该笔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计算列式中,正确的是()。

- A. $(45.2 + 1.13) \div (1 + 13\%) \times 10\% = 4.1$ (万元)
- B. $45.2 \div (1 + 13\%) \times 10\% = 4$ (万元)
- C. $(45.2 + 2.26 + 1.13) \div (1 + 13\%) \times 10\% = 4.3$ (万元)
- D. $(45.2 + 2.26) \div (1 + 13\%) \times 10\% = 4.2$ (万元)

网校答案: C

网校解析: (1) 对酒类生产企业销售酒类产品(啤酒、黄酒除外)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押金是否返还也不管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酒类产品销售额,征收消费税; (2) 1.13万元的手续费应作为价外费用; (3) 价外费用与并入销售额的包装物押金均为含增值税收入。

六、已纳消费税的扣除

1. 用外购和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在计征消费税时,可以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准予扣除外购和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

2. 准予抵扣的情形

- (1)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 (2)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高档化妆品为原料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 (3)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珠宝玉石为原料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注意】纳税人用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珠宝玉石为原料生产的改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首饰(镶嵌首饰),在计税时一律不得扣除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珠宝玉石已纳的消费税税款。

- (4)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鞭炮、焰火为原料生产的鞭炮、焰火;

- (5)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 (6)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 (7)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 (8)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石脑油、润滑油、燃料油为原料生产的成品油；
- (9)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柴油为原料生产的汽油、柴油。

【注意 1】允许抵扣税额的税目从大类上**不包括**酒（葡萄酒除外）、摩托车、小汽车、高档手表、游艇、电池、涂料。
记忆提示：表舅笑有点土么？

【注意 2】允许扣税的只涉及同一税目中应税消费品的连续加工，**不能跨税目**抵扣。

考点四 消费税征收管理★

【大纲要求】熟悉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同增值税。
2.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3. 纳税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4.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二、纳税地点

1.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受托方为“单位”——**受托方向**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解缴；

受托方为“个人”——**委托方向**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解缴。

2. 纳税人到外县（市）销售或者委托外县（市）代销自产应税消费品的，于应税消费品销售后，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注意】与增值税不同。